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医疗服务

1. 内地医院和疗养院的基本标准及设置申请手续是甚么？

内地医院按规模分为不同等级，并按服务类别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疗养院等，有关标准载于前卫生部印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至于在内地设立医院的条件及程序方面，前卫生部（现已改组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12 月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详述港人申办医院和疗养院的条件及程序。相关法规可见于工业贸易署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medical.html?tab=1

2. CEPA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或合资形式设置医疗机构，其中包括门诊部。何谓门诊部？门诊部包括哪些服务？申办手续为何？

根据前卫生部（现已改组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门诊部分为不同类别，如综合门诊部及专科门诊部。广东省卫生厅（现已改组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3 月印发《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置门诊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详述申办门诊部的条件及程序。相关法规可见于工业贸易署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medical.html?tab=1

3.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手续为何？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须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向本港有关的专业委员会（即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或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填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审核表》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及其他法规订明的相关证明文件。

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及相关的考试资料详载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的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址为 <http://www.nhc.gov.cn/>，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址则为 <https://www1.nmec.org.cn/>。

4. 持有本港中医专业本科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何透过内地中医医疗机构实习而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持有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或香港浸会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直接向符合规定的内地中医医疗机构提出实习申请，并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港／澳中医专业学历）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申请实习审核表》。经审查同意后，有关医疗机构会向申请人发出接受实习通知并于中医师实习期满 1 年及经考核合格后发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合格证明》。

5. 哪个单位负责审核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申请？

根据在 CEPA 框架下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设立医疗机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按国家规定审批和登记。